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Group Co., Ltd.**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方洪波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方洪波先生、王建國先生、顧炎民博士、管金偉先生及張添博士，(ii)非執行董事趙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定波博士、肖耿博士、劉俏博士及邱鋰力博士。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A2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洪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内容详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对 2022 年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内容详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对 2022 年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内容详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26 年 4 月）》**

内容详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26 年 4 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 2022 年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拟授予 199 名激励对象 12,630,000 股限制性股票，占美的集团当时发行股本总额的 0.18%，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28.14 元/股。

3、公司已经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 6,865,511,138 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 131,542,303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008943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授予价格由28.14元/股调整为26.47元/股。

同时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99名变更为197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2,630,000股调整为12,450,000股，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8日，同意公司向197名激励对象授予12,450,000股限制性股票。

5、公司本次拟向19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450,000股，但在授予日后，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主动不认缴，1名激励对象未全数认缴等原因，其所获授的合计297,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91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2,152,500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587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6月28日止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19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22年6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19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21,676,675.0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12,152,5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152,500股。

6、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

7、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8、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9、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3年4月18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0、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由26.47元/股调整为23.97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1、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2、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3年11月1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3、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3,250股进行回购注销。

14、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3,250股进行回购注销。

15、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3,25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3月25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6、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75,318,12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8,558,88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26,759,241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3.97元/股调整为20.97元/股。

17、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和2023年度个人或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7,938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3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37,812股，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赵文心、李国林、王金亮、江鹏分别解锁24,000股、24,000股、24,000股、24,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

18、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和2023年度个人或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7,938股进行回购注销。

19、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7,938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12月13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0、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1,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1、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1,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2、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1,5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5年5月29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3、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等原因对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1,333股进行回购注销。

24、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等原因对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1,333股进行回购注销。

25、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0.97元/股调整为17.47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2023年和2024年度所在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8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8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18,700股，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李国林、王金亮、赵文心分别解锁24,000股、24,000股、24,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4日。

26、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78,667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7、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2023年和2024年度所在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及离职等原因对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2,467股进行回购注销。

28、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后，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17.47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

29、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2,467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5年12月31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本次计划拟授予416名激励对象1,837.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美的集团当时发行股本总额的0.26%，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8.39元/股。

3、公司已经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6,875,060,728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

份 146,638,028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 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授予价格将由28.39元/股调整为25.89元/股。

5、公司本次拟向4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375,000股，但在授予日后，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不认缴原因，其所获授的合计5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15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8,325,000股。

6、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30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409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6月21日止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41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23年6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41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 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474,434,25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18,325,0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8,325,000股。

7、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7月14日。

8、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职务调整原因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9、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职务调整原因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0、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3月25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1、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75,318,12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8,558,88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26,759,241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5.89元/股调整为22.89元/股。

12、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和2023年度个人或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84,358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2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54,767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30日。

13、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和2023年度个人或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84,358股进行回购注销。

14、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4,358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12月13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5、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3,375股进行回购注销。

16、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3,375股进行回购注销。

17、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53,375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5年5月29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8、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0,875股进行回购注销。

19、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0,875股进行回购注销。

20、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2.89元/股调整为19.39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2023年和2024年度所在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4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661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8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17,839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8日。

21、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职务调整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23,75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2、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2023年和2024年度所在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及离职等原因对5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0,411股进行回购注销。

23、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19.39元/股调整为18.89元/股。

24、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5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0,411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5年12月31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 三、本次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情况说明

####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8人因离职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84,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人因职务调整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5,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人因违反“公司红线”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32,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11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1,000股。

##### 2、回购注销的价格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26.47元/股，依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6.47元/股。

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6,875,060,728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146,638,028股），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派 25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 日。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由 26.47 元/股调整为 23.97 元/股。

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75,318,129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8,558,888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926,759,241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23.97 元/股调整为 20.97 元/股。

公司已实施 2024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 A 股股本 7,026,396,324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2,473,844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 6,983,922,480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5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4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20.97 元/股调整为 17.47 元/股。

公司已实施 2025 年中期 A 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 A 股股本 7,034,219,742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37,571,415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 6,896,648,327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5 年中期 A 股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17.47 元/股调整为 16.97 元/股。

### 3、回购注销的相关内容

项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总数（股）	221,000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元/股）	16.97
回购注销总数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75%
回购注销总数占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的比例	0.00%
回购资金总额（元）	3,750,37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4 人因离职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304,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 人因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27,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25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27 名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1,125 股。

##### 2、回购注销的价格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28.39 元/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授予价格将由 28.39 元/股调整为 25.89 元/股，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5.89 元/股。

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75,318,129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8,558,888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926,759,241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

配的实施安排，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5.89元/股调整为22.89元/股。

公司已实施2024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A股股本7,026,396,32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2,473,844股后可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6,983,922,480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5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2日。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4年度A股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2.89元/股调整为19.39元/股。

公司已实施2025年中期A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A股股本7,034,219,74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37,571,415股后可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6,896,648,327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18日。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5年中期A股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19.39元/股调整为18.89元/股。

### 3、回购注销的相关内容

项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总数（股）	331,125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元/股）	18.89
回购注销总数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80%
回购注销总数占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的比例	0.00%
回购资金总额（元）	6,254,951.2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A股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0,346,949	1.32	-552,125	99,794,824	1.31
高管锁定股	90,120,330	1.18	-	90,120,330	1.18
股权激励限售股	7,987,375	0.11	-552,125	7,435,250	0.10
首发前限售股	2,239,244	0.03	-	2,239,244	0.03
二、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55,243,702	90.12	-	6,855,243,702	90.13
三、A股股本	6,955,590,651	91.44	-552,125	6,955,038,526	91.44
四、H股股本	650,848,500	8.56	-	650,848,500	8.56
五、总股本	7,606,439,151	100.00	-552,125	7,605,887,026	100.00

####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各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 七、律师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本次回购注销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各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对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5-117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2022 年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美的集团实施本次回购事宜进行了调查，查阅了美的集团本次回购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美的集团本次回购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美的集团为实施本次回购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美的集团实施本次回购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美的集团本次回购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的授权和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集团为实施本次回购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美的集团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同日，美的集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对本次回购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2、本次回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回购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本次回购基本情况如下：

##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 (1)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及数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8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84,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5,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人因违反“公司红线”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32,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1,000 股。

### (2)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及数量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4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 2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304,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 人因 2025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27,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25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2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1,125 股。

## 2、回购股票的价格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 16.97 元/股。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 18.89 元/股。

### 3、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 4、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票并注销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减少 552,125 股。

### 5、关于本次回购涉及的债权人通知事宜

根据公司确认，因本次回购引致股本减少涉及的债权人通知事宜，公司将会以公告的方式向债权人进行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回购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本次回购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本次回购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_\_\_\_\_

经办律师：刘兴 \_\_\_\_\_

赵丹阳 \_\_\_\_\_

年 月 日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离任情况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邱锂力女士的书面离任报告，邱锂力女士因职业规划原因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五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邱锂力女士担任独立董事的原定任期为公司第五期董事会届满之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锂力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邱锂力女士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且无有关辞任的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邱锂力女士的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构成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邱锂力女士的离任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邱锂力女士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邱锂力女士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三、关于补选独立董事、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娅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张娅女士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决定张娅女士经股东会选举成

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接替邱锂力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一致。张娅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张娅女士的简历如下：

张娅，女，博士，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人工智能学院副院长、医学人工智能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并担任该校特聘教授，系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张博士曾任美国堪萨斯大学电气工程与计算机科学系助理教授及雅虎美国总部研究工程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积累了丰富的学术研究与产业实践经验；长期深耕人工智能与医疗健康交叉领域，多次主持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在医学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创新及临床转化应用方面取得了系列重要成果，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

张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经查询，张娅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张娅**作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

证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声明人：张娅

2026年4月29日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娅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张娅女士尚未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材料。张娅女士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被提名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

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为不超过130亿元且不低于6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公司股东回报及长期投资价值，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回购方案之回购股份用途从“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情况如下：

####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拟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公司股东回报及长期投资价值。

#####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五条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30亿元且不低于6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公司符合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的条件，积极响应决策部署，已取得中国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将合计为公司提供不超过实际回购金额90%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0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3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3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7%；按回购金额下限6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65,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2026年3月3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首次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130亿元的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

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金额达到65亿元下限金额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会授权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 二、预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130亿元、回购价格100元/股测算，股份回购及注销的数量为130,000,000股，则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按照回购及注销股份数量 130,000,000 股测算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6,955,590,651	91.4	6,825,590,651	91.3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346,949	1.3	100,346,949	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55,243,702	90.1	6,725,243,702	90.0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650,848,500	8.6	650,848,500	8.7
三、总股本	7,606,439,151	100.0	7,476,439,151	100.0

按照回购金额65亿元、回购价格100元/股测算，股份回购及注销数量为65,000,000股，则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按照回购及注销股份数量 65,000,000 股测算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6,955,590,651	91.4	6,890,590,651	91.4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346,949	1.3	100,346,949	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55,243,702	90.1	6,790,243,702	90.1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650,848,500	8.6	650,848,500	8.6
三、总股本	7,606,439,151	100.0	7,541,439,151	100.0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约为6,088亿元，货币资金约为852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2,232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61.17%。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130亿元，根据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14%、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82%。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130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张添于2025年11月5日通过行权购入公司股票6,750股。除上述股份变动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转让或注销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六、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的变更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及本次回购方案，就本次回购股份的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七、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7、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8、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或股东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存在股东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需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提前筹划资金安排，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